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普润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上接 D4 页)

●财务信息披露和透明度:公司管理者是否及时、充分和准确地提供及公开披露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外部环境的相关信息。

外部治理机制的评价主要考量以下两个方面:

●企业控制市场机制:一个活跃的企业控制权的竞争市场对有效分配资源至关重要;

●法制基础和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证券市场是否有比较严格的监督条例和健全的法律体系。

为了对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科学地、综合地进行定量评估,我公司还将借助“利华公司治理研究中心”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综合评估系统”对上市公司的综合治理水平进行评估和排名。

通过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定性和定量评估,筛选出具有治理水平相对较高的股票,并以此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选择对象。

(2)历史成长性股票筛选

个股是否具有有良好的历史成长性是本基金个股选择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本基金将主要借助于我公司的股票历史成长性评估系统对按上述步骤筛选出来的股票的历史成长性进行评估和排名,并由此筛选出具有良好的历史成长性股票。其中历史成长性评估系统中成长性排名高的方法是借鉴新华富时 600 成长指数中的有关成长性排名方法构建的,但构建中所选用的指标分别是净资产与市值比率(B/P)、每股收益/每股市价(E/P)、年现金流/市值(cashflow-to-price)以及销售收入/市值(S/P);成长因子分别是 ROE(1-红利支付率)/过去 2 年每股收益复合增长率以及过去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3)成长性股票筛选

我们对上述步骤筛选出来的股票,行业研究小组将从影响股票所属上市公司未来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增长潜力的各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其中“未来两年的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以及“未来两年的预期每股收益复合增长率”将是研究员评估股票的“成长性潜力”的主要考量指标。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行业因素
这主要从企业的市场环境、行业景气周期以及行业成长的推动力等方面加以考察,重点关注那些企业收入主要来源所在行业市场空间巨大、远未饱和,消费需求持续增长;企业所属行业收入发展期或成熟期前期,或行业正从衰退中复苏;企业所属行业成长性高于企业盈利明显地推动力;由于企业在市场、产品结构、技术、原料等方面的差异,行业成长对不利因素具有不同的推动力)的上市公司为选股对象。

规模:企业规模尚发展潜力,未来成长空间巨大;产能:企业可加大投入,不断扩大产能,并有配套的销售能力和市场空间;创新:包括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企业创新投入较大,创新能力较强,新产品、高技术含量产品收入比例不断提高;

竞争优势:相比竞争对手而言,企业有难以模仿的竞争优势,如在资源、技术、人才、销售网络等方面的优势等,借此优势,企业可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管理:企业内部具有较大的挖掘潜力,可通过提高管理水平,降低成本;

并购:企业内部有潜在发生重组、并购的可能性或机会,并购后可极大地提升企业的盈

利能力,且并购实现的可能性较大。

(4)股票的实际评估

本基金在对上述步骤筛选出来的股票将进一步地进行价值评估,针对不同的股票其所履行特点的不同,本基金将采取不同的股票评估模型,同时对本基金将立足全球视野,在综合考虑股票历史的、国内的、国外的估值水平的基础上,对企业进行相对价值评估,甄选价值相对低估的个股作为本基金的投资对象。

4.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投资策略,本着风险收益匹配最优、兼顾流动性的原则确定债券各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综合运用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评级分析、流动性评估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

5.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作为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

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同时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机制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定价,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为:杠杆交易策略,对冲保底组合投资策略,保底套利组合投资策略,买入跨式投资策略,Delta 对冲策略等。

(五)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提请持有人大会授权修改基金合同,主要是基于以下理由:

第一,由于普润证券投资基金拟采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涉及转换运作方式、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交易、变更基金份额拆分事项规定并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重大事项,基金管理人需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和授权,修订《普润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第二,考虑到自《普润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和实施,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普润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第三,考虑到普润基金变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类型发生相应变更,基金管理人拟将基金名称变更为“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同时《普润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变更为《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第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提案及具体修订方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并依法生效后,将作为普润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依据之一,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该提案及具体修订方案的内容修订和增加《普润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

拟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内容,基金管理人完成合同内修订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和授权,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基金资产的运作

本次普润基金的转型过程中,原普润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旗下普华证券投资基金的合并构成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期内申购产生的基金份额,并将作为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进行运作,并作为普润基金修订方案的组成部分,其后普润基金转型完成。如普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其基金资产按照前款约定合并运作,将不影响普润基金按照本方案的后续相关程序实施转型。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普润基金历史沿革

普润基金是由原基金金和银海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清理规范后合并而成的契约型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发起人 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于 2001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由原 203,220,000 份基金份额扩募至 5 亿份基金份额,基金扩募后存续期限延长 5 年,至 2007 年 5 月 8 日。

(二)普润基金的历史业绩

普润基金自成立以来为投资者带来了长期稳定的回报,自成立以来至 2006 年 12 月 29 日的累计基金份额净值为 2.107 元,06 年的累计净值增长率为 120.52%。

(三)基金转型有利于保护持有人利益

截止 2006 年 12 月 29 日,普润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6%。实施转型后,折价率将消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获取投资收益。

普润基金基金合同将于 2007 年 5 月 8 日到期,如果在到期前,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承担股票资产变现成本、清算费用等。实施基金转型可以避免到期清算,为投资者节省清算成本。

(四)基金合同关于转型的约定

按照《普润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普润基金可以由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转为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份额转移变更登记

普润基金终止上市后,原普润基金基金份额将实施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相关专业机构(即份额转移及变更登记事宜)等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变更登记程序完成并转换为“LOF 基金”后,投资者可使用经中登公司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证券账户通过深交所场内(“LOF 系统”)或在办理相关手续后通过场外机构办理基金上市交易、场内和场外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因此,基金终止上市不会导致投资者无法变现基金份额。

(六)调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基金转型后,仍将延续原普润基金追求成长性的投资风格,但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新的市场情况和特点,对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进行调整和补充。

(七)基金管理人将确保基金合同修订的合法合规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按照基金合同修订的合法合规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人将公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修订后的基金合同。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后股东大会决议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自本方案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基金管理人面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可以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果转型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 30 日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转型方案议案。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 2007-003

安徽皖维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6 日在本公司东南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本人 2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4,285,8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5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23 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79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1 人,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4,226,100 股。会议由董事长杨克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六项议案和报告,其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赞成 94,285,89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赞成 94,285,89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赞成 94,285,89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赞成 94,285,89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方长顺、朱艳审并,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06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42,347,925.54 元;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5,009,671.03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7,338,254.51 元,加上 2005 年度未分配利润 15,901,178.29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3,239,423.80 元。
- 鉴于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且生产经营需要补充较多的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和需要一定数量的配套资金,为减少银行贷款规模,增加公司经营中的自有资金比例,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建设项目的配套资金。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赞成 94,285,89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07-004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审计部的议案》,同意设立公司审计部,隶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二、通过《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 三、通过《关于聘任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议案的》,同意聘任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经理,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王金国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四、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

(一)免去俞开红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陈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营销工作(审议陈滨先生聘任职务时关联董事陈爱莲回避表决,陈滨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二)免去梅仁安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吴少英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宁波公司工作(吴少英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三)免去李伟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生产工作由黄章喜副总经理负责。

上述聘任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五、通过《关于设立浙江万丰奥威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自筹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浙江万丰奥威进出口有限公司,从事进出口业务;浙江万丰奥威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6 日

附件(一)王金国先生简历
王金国,男,1977 年生,大专学历。1999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9 年 7 月到 2001 年 12 月任浙江万通中宝铝轮有限公司、万丰奥特控股集团财务核算中心会计;2002 年 1 月—2002 年 12 月任万丰奥特控股集团财务核算中心会计管理室主任;2003 年 1 月—2004 年 4 月任万丰奥特控股集团财务核算中心预算管理室主任;2004 年 5 月—2006 年 12 月任宁波奥威尔铝轮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附件(二)陈滨先生、吴少英先生简历
陈滨,男,1979 年生,2005 年 9 月毕业于英国赫尔大学,获得工商管理

硕士学位。2005 年 10 月进入万丰奥特控股集团工作,历任管理中心总裁助理、浙江万丰车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陈滨先生为公司董事兼陈爱莲之子。

吴少英,男,1974 年生,大学文化、工程师,曾到日本研修汽车铝轮制造技术,曾任公司表面处理部经理,现任公司制造部经理。吴少英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附件(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管人员任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型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之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同意;
 - (1)免去俞开红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陈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营销工作;
 - (2)免去梅仁安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吴少英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宁波公司工作;
 - (3)免去李伟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生产工作由黄章喜副总经理负责。
- 2、以上任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3、经审阅根据提供的陈滨先生、吴少英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现象,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财务、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独立董事:徐兴尧 李若山 严爱媛
二〇〇七年三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07-006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吴少英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监事职务。2007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上选举俞光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附:俞光耀先生简历

俞光耀,男,1971 年生,大专学历。1994 年 1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万通中宝铝轮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兼工会主席、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部经理助理、制造中心内部部经理;2007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总办主任兼公司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731 股票简称:湖南海利 编号:临 2007-005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6,319,561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股已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06 年 3 月 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的情况

1、追加的股权回购期

湖南海利流通股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集团”)承诺,若在限售期满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未能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达到或超过 5 元/股,则再追加 12 个月的限售期。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承诺的公司股份作除权除息处理。

2、追加对价的实施情况

目前尚未发生追加对价的情况。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一)湖南海利非流通股股东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承诺事项。

(二)海利集团做出的特别承诺事项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海利集团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持有海利集团承诺,其持有的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者转让;同时自该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披露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时,自该承诺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公告。

2、海利集团的限售期

湖南海利承诺,若在限售期前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未能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达到或超过 5 元/股,则再追加 12 个月的限售期。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承诺的公司股份作除权除息处理。

3、代为支付

为保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海利集团同意为未明确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份被质押、冻结、未提供合规资料,无法取得限售权等存在支付对价困难的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对价,但被代付价的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当向海利集团偿还代为垫

付的对价安排款项及其孳生的股利、资本公积,并经海利集团同意,由湖南海利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追偿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自湖南海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以来,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了法定承诺,作出特别承诺,湖南海利集团也履行了特别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及限售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的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湖南海利没有发生分配(现金分红)、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况。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湖南海利没有发生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包括新增股东持股比例的情况。

2.股改实施后至今,湖南海利没有发生发行权让、转让,其他非交易过户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包括新增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3.股改实施后公告至今,偿还代付对价股份的情况

股改说明书中公告海利集团为存在支付障碍 44 家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对价 2,362,569 股。

在湖南海利股改说明书公告后至股改实施公告前,长沙湘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机车研究所、湖南省农业工业公司、长沙伟和南制厂、娄底市湘维商业公司等 5 家非流通股股东向东海海利出具承诺书,承诺参加其股权分置改革,故湖南海利股改实施公告中公告海利集团先行代为垫付的对价款减少为 39 家,代为垫付的对价款减少为 2,817,916 股。

股改实施至今,湖南省汇仲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化工医药设计院、广东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长沙湘维水运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东星电子有限公司等 6 家由海利集团先行代为垫付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自愿偿还由海利集团先行代为垫付的对价,故海利集团先行代为垫付的对价款减少为 33 家,继续偿还的对价减少为 1,866,020 股。

湖南海利控股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总体大于上述股东将股份偿还给海利集团而发生变化的,湖南海利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本次可上市流通股。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湖南海利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财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湖南海利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对湖南海利相关股东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湖南海利 2006 年 3 月 10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事项,持有的湖南海利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严格履行了各自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本次湖南海利股权分置改革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主体、条件、数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流通股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具体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6,319,561 股;

2.本次湖南海利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股已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期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占流通股股份的比例(%)	本次上市股数(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湖南省轻工设计工会	4,446,749	1.7%	4,446,749	0
2	湖南石化化学工业科技服务部	3,776,528	1.47%	3,776,528	0
3	长沙伟和南制厂	3,068,294	1.1%	3,068,294	0
4	中国中车集团	3,068,294	1.1%	3,068,294	0
5	北京赛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68,294	1.1%	3,068,294	0
6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支行	2,200,816	0.86%	2,200,816	0
7	湖南汇仲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529,142	0.59%	1,529,142	0
8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21,974	0.43%	1,121,974	0
9	湖南汇仲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611,657	0.23%	611,657	0
10	湖南湘江集团有限公司	306,828	0.11%	306,828	0
11	湖南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06,828	0.11%	306,828	0
12	长沙湘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6,828	0.11%	306,828	0
13	长沙湘维水运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8,119	0.06%	168,119	0
14	浙江汇仲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306,828	0.11%	306,828	0
15	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机车研究所	244,663	0.09%	244,663	0
16	贵州科隆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44,663	0.09%	244,663	0
17	长沙湘维水运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4,322	0.06%	174,322	0
18	长沙湘维水运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8,119	0.06%	168,119	0
19	长沙湘维水运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2,914	0.06%	152,914	0
20	湖南省非金属化工研究所	152,914	0.06%	152,914	0
21	上海普华会计师事务所	151,711	0.06%	151,711	0
22	长沙湘维水运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9,256	0.04%	119,256	0
23	湖南伟和南制厂	97,780	0.03%	97,780	0
24	湖南省轻工设计工会	91,748	0.03%	91,748	0
25					